（4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（汝阳至伊川段）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
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（汝阳至伊川段）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NLJA-4标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中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9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6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__ ；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江苏中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2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80000	6000≤Y＜80000	300≤Y＜6000	Y＜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Z≥80000	5000≤Z＜80000	300≤Z＜5000	Z＜300